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7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麒盛

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

鄭凱威律師

吳承軒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美君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萬95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0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